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海通證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開元投資及海通國際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將擁有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將仍然是海通證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通證券成立於1988年，2007年7月31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0837)，2012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碼為6837)。海通證券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海通開元投資是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從事直接股權投資業務。為優化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在「[編纂]—[編纂]—[編纂]」及「股本—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章節所詳細披露的股份轉讓限制)的情況下盡快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轉讓給海通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海通創新證券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該建議股權轉讓須通過內外審批程序，預期將於[編纂]後的[編纂]期屆滿後一年內完成。[編纂]後，如實施該建議股權轉讓或建議股權轉讓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因前述股權轉讓將在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進行，預期該股權轉讓不會影響海通證券在本公司中的累計間接持股比例。

海通國際控股是海通證券重要的境外業務平台，根據海通證券海外戰略部署的安排進行海外收購及資本運作，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銀行(Haitong Bank, S.A.)等。海通國際控股本身並沒有任何實質營運業務。

海通恒信金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劃分清晰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經營融資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租賃業務，而海通證券集團主要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海通證券集團不會經營任何融資租賃業務(透過本集團經營者除外)。

就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以收購該等股權。根據協議，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正式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並完成相關備案／審批／登記程序或雙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時間(「託管期」)，本公司將代表海通恒信金融行使前述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的收益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決策與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海通恒信金融於託管期內不會行使上述股權除處置權、收益權之外的其他股東權利。託管期內自上述股權取得的股利(即收益權)仍由海通恒信金融享有。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的融資戰略，與許多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在該等金融機構有銀行融資或貸款。過往我們曾受益於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

於2014年，海通恒信金融設立了1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MTN項目」)，該筆票據的發行人為海通恒信金融設立的僅用於發行票據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Unican Limited(「Unican」)。MTN項目由海通恒信金融提供擔保，海通證券提供維好協議。按該MTN項目發行的票據的部分募集資金由Unican、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恒信金融以貸款(「MTN貸款」)的形式提供給本集團。

截至2019年2月28日，所欠Unican的MTN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89.8百萬元。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預期該等MTN貸款的合計金額上限不會超過5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MTN貸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擬定，利息按Unican所發行票據的利率計算，加上稅項及其他Unican因發行票據而產生的費用。

Unican未在重組中被轉讓予本集團，是由於該所有權變動會觸發MTN項目的贖回責任。一旦被要求贖回，則會對本集團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且大幅增加再融資成本，將不利於本集團的股東利益。此外，如果Unican被轉讓予本集團，則在解除海通恒信金融的擔保及海通證券維好協議的責任時在實際上和商業上存在困難。這些解除事項將會違反MTN項目條款，而本集團有可能被要求立即償付按MTN項目發行的票據。此外，若該等票據被提早贖回，本集團進行再融資會涉及大量成本，不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017年7月，海通恒信金融(即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所訂立兩項未償還本金總額1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的貸方)向我們的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轉讓所持該等貸款融資。作為是項轉讓的代價，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向海通恒信金融支付10.03百萬美元，乃參考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截至轉讓日期應計的利息釐定。轉讓後，兩項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將由借款人分期支付予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兩項貸款融資的最後一期付款將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4年1月到期。預期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將於貸款融資到期日或前後向海通恒信金融支付代價。本公司認為於貸款融資到期日前向海通恒信金融支付代價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短期融資券及其他債務工具。截至2019年2月28日，海通證券認購本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398百萬元的債務工具，票面利率介乎3.48%至5.84%，到期日介乎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認為，倘提前贖回該等債務工具，本集團需要再融資及產生額外再融資成本，故此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沒有海通證券集團的財務協助下，曾自多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和銀行取得授信額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未使用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350億元。此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批但尚未發行的債券總額度約為人民幣187億元。考慮到(i) 本集團在並無自海通證券集團獲得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從多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銀行取得的未使用授信額度，加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的債券額度，金額已超過MTN貸款、上述貸款融資轉讓代價及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海通證券所認購的債務工具金額的總額；(ii)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12億元，MTN貸款、上述貸款融資轉讓代價及海通證券所認購的債務工具金額的總額與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相比相對較小；及 (iii) 本集團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業務。

(c)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學清先生同時擔任海通恒信金融的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澎先生同時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委員會主任和海通恒信金融董事長及海通國際控股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琨先生同時擔任海通恒信金融的董事、海通證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上海海通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同時擔任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董事及海通證券資金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在海通證券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由於海通恒信金融是投資控股公司，丁學清先生不會對其投入大量時間。任澎先生、吳淑琨先生和張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任澎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僅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和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執行董事周劍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和胡

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一威先生並無擔任海通證券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彼等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備適當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vi)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d)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還有自行交涉及維持關係的客戶。就資金、設備及員工而言，我們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就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與我們互相提供服務與海通證券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有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基於公平基準進行。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並非按獨家基準獲得或提供該等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客戶轉介服務。客戶轉介服務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C.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與海通證券及／或其控股公司間的客戶轉介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轉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3.8%、11.9%及8.6%。本集團其餘收入來自海通證券集團客戶轉介外的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通證券集團客戶轉介外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8億元，遠超市值／收益測試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客戶轉介服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經營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